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位名称 | 招聘计划（93名） | 用人单位 | 工作描述 | 应聘资格及条件 | | | 备注 |
| 辅警  职位一 | 8名 | 青岛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 （由公安分局统一调配使用） | 协助从事警务保障；档案整理等工作。 | 红岛经济区、城阳区户籍。 | 18周岁至30周岁（1988年 9月30日至2001年9月30日期间出生）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女性。单侧裸眼视力不低于4.6。 | 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、辅警的配偶子女，在职公安民警配偶、退役军人、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、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、国有企业下岗分流人员、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以及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专业技能的优先聘用。其他应聘资格条件以及不得应聘情形详见招聘公告。 | 按照不少于招聘职位计划20%的比例，招聘退役军人，招聘计划未满的调剂使用。 |
| 辅警  职位二 | 11名 | 在公安民警的带领下开展群众工作、掌握社情民意、协助社区民警管理实有人口、组织安全防范、维护治安秩序。 | 18周岁至35周岁（1983年9月30日至2001年9月30日期间出生），男性，高中及以上学历。单侧裸眼视力不低于4.6。 |
| 辅警  职位三 | 10名 |
| 辅警  职位四 | 10名 |
| 辅警  职位五 | 10名 |
| 辅警  职位六 | 22名 | 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参与社会面治安巡逻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；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设卡堵截、治安清查等工作；参与重大节庆活动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；完成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户籍不限 | 18周岁至25周岁（1994年9月30日至2001年9月30日期间出生），男性，高中及以上学历。单侧裸眼视力不低于4.6。 |
| 辅警  职位七 | 22名 |

附件1：公开招聘青岛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警务辅助人员职位表